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项目需求书

陆河县河口镇中心镇现代化规划建设编制
技术服务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河县河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
3.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和小城市试点培育的行动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部署，现拟编制《陆河县河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2026-2028 年）》（暂定名），为加快推进河口镇以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探索实践提供规划引领。
4.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其中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最低限价为 550000.00 元。最终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并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5. 项目资金情况：上级专项资金。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作范围与内容

编制《陆河县河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2026-2028 年）》（暂定名），其规划范围为圩镇现状建成区，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为河口镇行政管辖范围，规划年限为2026年-2028年。

中心镇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内容需符合省、市关于推进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全面了解河口镇区的基本情况、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发展诉求等。提出河口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未来发展目标、总体定位、规划策略、产业发展指引等，聚焦“规划设计提级、镇域经济提能、基础设施提标、公共服务提质、空间品质提韵、综合治理提效、镇村运营提优”七大重点任务，实现建设水平整体跃升。

四、工期、成果、验收要求

1. 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2. 成果及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涵盖所有文字、图表的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成果。

3. 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五、其它要求

1.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3. 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